

## 采购的一般条件

1. **适用范围**

本条件应管辖并写入买方从卖方购买货物的各合同(“合同”)中。除非买方明确书面接受,否则,本条件应取代卖方规定的任何条件。本“采购的一般条件”适用于胜牌(Valvoline)在大中华地区内法律实体(买方)与任何(潜在)卖方之间的所有协议。
2. **出价**

卖方的报价应针对买方查询中提出的数量和质量。任何不同之处均应明确说明。报价应免费提供,并不应对买方施加任何的义务。
3. **授权**

卖方向买方保证:

  - (a) 卖方完全有能力作为一方签署合同,并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 (b) 签署及履行合在其授权的业务范围内;
  - (c) 代表卖方签署合同之人士为卖方的法定代表或由该法定代表正式授权之人士。
4. **订单**
  - 4.1 买方的订单及对订单的修改应以书面的形式作出。除非书面确认,否则,电话协商所达成的口头协议或安排不应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4.2 卖方对订单的接受应在买方收到卖方对订单的书面确认、卖方的付款通知书或卖方送货通知单后生效。对订单的接受受制于卖方对本条件的接受,并以接受本条件为前提。
  - 4.3 所有的通信中应注明下列细节:产品名称、全部订单号、订单下达日期和买方的编号。
5. **交付**
  - 5.1 交付期应从订单日开始算起或在订单中说明。卖方必须遵守订单中注明的交付条款,并且时间应为卖方履行订单的实质。若卖方有理由认为其将不可能全部或部分达到或按时履行其合同上的责任,则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说明原因及可能延误的时间。
  - 5.2 卖方送货不应收费。若货物是在议定的交付日期后交付(第18条注明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卖方应从议定的交付日起每天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货物总价格3%的违约金。若迟于议定交付日十(10)日交付货物,买方可拒绝接受货物,并视合同作废。
6. **质量、数量及说明**

卖方保证货物质量令人满意,无瑕疵,符合合同及给买方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指示中规定的有关数量、质量及说明上的规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所有适用的标准。
7. **接受货物**
  - 7.1 货物受制于买方的检验和测试。若出现货物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买方应有权对该等货物进行修理,费用由卖方承担,或拒绝该等货物。在采取该等行动前,买方应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具体说明瑕疵及买方所建议采取的行动。卖方应在十(10)天内给予答复,否则,应视作已接受买方的索赔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 7.2 若买方拒收货物,买方应将拒收的货物退还予卖方,风险和开支由卖方承担。在该等情况下,卖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所有各方面均符合合同的货物替换拒收的货物。
  - 7.3 若卖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替换任何拒收的货物,买方应有权从他处购买替代货物。买方就拒收的货物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连同买方在获取替代货物中所合理地出现的超出货物价格的额外开支一起,应由卖方支付予买方。
8. **违约责任**
  - 8.1 若卖方违背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足够弥补买方所出现的损失,则无需做其它的赔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则卖方还应支付赔偿以补足部分。若买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则卖方应继续履行。
  - 8.2 不限于上述规定,若卖方未能全部或部分交付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应不超过未交付货物部分总价值的百分之五(5%)。
9. **赔偿**
  - 9.1 因下列原因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卖方应赔偿买方:
    - (a) 因买方购买、使用或重新销售货物而导致的对第三方任何专利、商标、许可或其它权利的侵权;或
    - (b) 履行卖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义务中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因买方疏忽而直接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费用除外。
10. **保险**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买方前对货物进行保险。
11. **包装**

卖方应自费以适于运输和储存的方式将货物包装并标签。
12. **产权和风险**

在不影响买方在合同项下或其它可能有的任何拒绝权的情况下,货物的产权和风险在根据合同将货物交付予买方及买方接受货物时移交买方。
13. **支付**
  - 13.1 买方只支付合同注明的货物。
  - 13.2 买方可从到期应付予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卖方到期应付予买方的任何款项。
  - 13.3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买方应在收到与合同有关的付款通知书当月底后的六十(60)天内支付付款通知书注明的款项。卖方应确保买方与货物一起收到与合同有关的增值税付款通知书,或最迟在货物交付日后的七(7)天内收到。卖方还应确保增值付款通知书上注明合同编号及交付货物的地址。
14. **重量和其它规格**

卖方必须恪守订单中注明的货物的重量和其它规格,多少不应相差5%。若按固定的重量和规格购买,而卖方尚未正式经货运站称量和注明产品的规格,则卖方必须进行相当的称量及注明规格。
15. **运输要求**

卖方包装、标识及运送货物时应在所有的时候均遵守适用的国家或国际准则。随货文件应不仅注明风险范畴,还应注明适用的运输条例所要求的任何进一步的具体要求。
16. **文件**

若货物采用航空货运形式,在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前,卖方应通过传真将注有合同编号及在买方处“收取运费”或“运费已缴”字样的提货单提供给买方。若货物采用包裹空运形式,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文件:寄给买方包裹收据两份,注明合同编号和规定有关合同细节的含增值税的付款通知书,卖方签发的包装单两份,及卖方签发的质量和数量证书。若货物采用船运的形式,卖方应提供注有船名和航运公司名称的船运文件和付款通知书。若货物采用汽运的形式,卖方应提供注有车号、运输单位名称和联系人的汽运文件和付款通知书。
17. **保密性**

买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应做保密处理,除为满足合同的要求外,否则,不得披露或使用。当买方要求时,卖方应立即退还所有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图纸。
18. **不可抗力**
  - 18.1 对于由可能在生产或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如战争、政府行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导致的运输上的延误或未能交付货物,卖方不应承担责任。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有关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并在此后的十四(14)天内将有关部门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空寄给买方,请买方接受。
  - 1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期间内,卖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加紧货物的交付。若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交付超过五(5)个星期,则买方有权视合同作废。
19. **生效日**

合同应在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公司或合同印章后生效。
20. **管辖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买方和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应交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仲裁应根据在申请仲裁当时有效的委员会的仲裁条例进行。仲裁的裁决应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